



检测报告

XCT-3X(2212)【检】字 09001 号

委托单位：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2月自行监测

检测类别：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

报告日期：2023年02月08日

湖北星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 1 报告无本单位CMA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 报告涂改、复制、增加、删减或部分引用无效；
- 4 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依据均为委托方或受测单位提供，仅供参考，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5 如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6 未经本公司同意，报告不得用于商业行为；
- 7 本报告及所有相关档案资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了保存。

湖北星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 219 号二期 7 号楼 8 层

电话：027-65523919/13429831437

邮箱：xingcheng_test@163.com

本公司各实验场所地址：

武汉中心实验室：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219号二期7号楼8层

宜昌分场所实验室：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桔乡路519-6号303

襄阳分场所实验室：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珠海大道襄阳科技城二期C区C3栋西侧中间1-3层

星诚环保

1 任务概述

受测单位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襄阳市襄城经济开发区余家湖工业园 7 号路		
联系信息	13627199236	任务类别	采样检测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2月12日~2023年02月08日
限值依据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备注	本次检测项目中废水粪大肠菌群均由本机构襄阳分场所实验室完成, 其余检测项目均由武汉中心实验室完成。		

2 检测结果

2.1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1#废水总排口				参考限值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范围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0~20	5000	MPN/L

废水样品信息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2022.12.12	★1#废水总排口	第 1 次	WW101-1	微黄色、微浊液体
		第 2 次	WW101-2	微黄色、微浊液体
		第 3 次	WW101-3	微黄色、微浊液体

2.2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1# 烟囱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参考限值(mg/m ³)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放浓度 均值(mg/m ³)	
汞 及其化合物	第 1 次	WG101-1	8.06×10 ⁻⁴	7.90×10 ⁻⁴	1.2×10 ⁻⁵	6.61×10 ⁻⁴	0.05
	第 2 次	WG101-4	7.87×10 ⁻⁴	7.72×10 ⁻⁴	1.3×10 ⁻⁵		
	第 3 次	WG101-7	4.38×10 ⁻⁴	4.21×10 ⁻⁴	7.2×10 ⁻⁶		
砷及其 化合物*1	第 1 次	WG101-2	ND	ND	//	9.0×10 ⁻⁶	0.05
	第 2 次	WG101-5	2.0×10 ⁻⁵	1.9×10 ⁻⁵	3.2×10 ⁻⁷		
	第 3 次	WG101-8	ND	ND	//		
镉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WG101-3	ND	ND	//	ND	0.05
	第 2 次	WG101-6	ND	ND	//		
	第 3 次	WG101-9	ND	ND	//		
铅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WG101-3	0.024	0.024	3.7×10 ⁻⁴	0.021	0.5
	第 2 次	WG101-6	0.011	0.010	1.8×10 ⁻⁴		
	第 3 次	WG101-9	0.030	0.029	4.6×10 ⁻⁴		
砷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WG101-3	0.0936	0.0918	1.5×10 ⁻³	0.0641	0.5
	第 2 次	WG101-6	0.0242	0.0230	4.1×10 ⁻⁴		
	第 3 次	WG101-9	0.0807	0.0776	1.2×10 ⁻³		
铬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WG101-3	ND	ND	//	ND	0.5
	第 2 次	WG101-6	ND	ND	//		
	第 3 次	WG101-9	ND	ND	//		
锡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WG101-3	0.012	0.012	1.9×10 ⁻⁴	9.7×10 ⁻³	
	第 2 次	WG101-6	4×10 ⁻³	4×10 ⁻³	6.7×10 ⁻⁵		
	第 3 次	WG101-9	0.014	0.013	2.1×10 ⁻⁴		
锑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WG101-3	ND	ND	//	ND	/
	第 2 次	WG101-6	ND	ND	//		
	第 3 次	WG101-9	ND	ND	//		
铜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WG101-3	0.0665	0.0652	1.0×10 ⁻³	0.0520	
	第 2 次	WG101-6	0.0294	0.0280	4.9×10 ⁻⁴		
	第 3 次	WG101-9	0.0653	0.0628	9.9×10 ⁻⁴		

(接上表)

采样点位		●1# 烟囱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参考限值(mg/m ³)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放浓度 均值(mg/m ³)		
锰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WG101-3	0.170	0.167	2.6×10 ⁻³	0.125	/	
	第 2 次	WG101-6	0.047	0.045	7.9×10 ⁻⁴			
	第 3 次	WG101-9	0.171	0.164	2.6×10 ⁻³			
镍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WG101-3	0.0170	0.0167	2.6×10 ⁻⁴	0.0133		
	第 2 次	WG101-6	5.0×10 ⁻³	4.8×10 ⁻³	8.4×10 ⁻⁵			
	第 3 次	WG101-9	0.0191	0.0184	2.9×10 ⁻⁴			
钴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WG101-3	7×10 ⁻³	7×10 ⁻³	1.1×10 ⁻⁴	6×10 ⁻³		
	第 2 次	WG101-6	3×10 ⁻³	3×10 ⁻³	5.0×10 ⁻⁵			
	第 3 次	WG101-9	8×10 ⁻³	8×10 ⁻³	1.2×10 ⁻⁴			
基准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之和(以 Sn+Sb+Cu+Mn+Ni+Co 计)						0.206	2.0	
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温度(°C)	流速(m/s)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2022.12.12	汞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73	4.5	36.3	10.8	1.44×10 ⁴	60*
		第 2 次	71	5.2	37.3	10.8	1.63×10 ⁴	
		第 3 次	71	5.1	36.8	10.6	1.64×10 ⁴	
	铊及其 化合物*1	第 1 次	72	4.7	36.9	10.8	1.49×10 ⁴	
		第 2 次	72	5.0	37.5	10.5	1.58×10 ⁴	
		第 3 次	69	5.0	36.5	10.6	1.60×10 ⁴	
	镉/铅/砷/镍/铬/ 锡/锑/铜/锰/钴 及其化合物	第 1 次	71	4.8	36.6	10.8	1.55×10 ⁴	
		第 2 次	71	5.3	37.2	10.5	1.68×10 ⁴	
		第 3 次	71	4.8	37.7	10.6	1.52×10 ⁴	
备注	1.“/”表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标准中对此未单独做限值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其方法检出限见检测方法概述。 3.“/”表示排放浓度为 ND 时,不计算排放速率。 4.“*”表示该数据由受测单位提供。 5.“*1”表示分包项目,详情见分包情况一览表。 6.当样品浓度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 1/2 方法检出限参加平均值计算。							

采样点位 ●2# 烟囱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参考限值(mg/m ³)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放浓度 均值(mg/m ³)	
汞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WG102-1	2.42×10 ⁻³	1.94×10 ⁻³	5.7×10 ⁻⁵	1.66×10 ⁻³	0.05
	第 2 次	WG102-4	1.48×10 ⁻³	1.26×10 ⁻³	3.0×10 ⁻⁵		
	第 3 次	WG102-7	1.98×10 ⁻³	1.78×10 ⁻³	4.3×10 ⁻⁵		
铊及其 化合物*1	第 1 次	WG102-2	2.4×10 ⁻⁵	1.9×10 ⁻⁵	5.6×10 ⁻⁷	2.3×10 ⁻⁵	0.05
	第 2 次	WG102-5	2.9×10 ⁻⁵	2.5×10 ⁻⁵	6.6×10 ⁻⁷		
	第 3 次	WG102-8	2.7×10 ⁻⁵	2.4×10 ⁻⁵	5.7×10 ⁻⁷		
镉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WG102-3	ND	ND	//	ND	0.05
	第 2 次	WG102-6	ND	ND	//		
	第 3 次	WG102-9	ND	ND	//		
铅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WG102-3	0.022	0.017	5.3×10 ⁻⁴	0.021	0.5
	第 2 次	WG102-6	0.027	0.023	6.0×10 ⁻⁴		
	第 3 次	WG102-9	0.024	0.022	5.3×10 ⁻⁴		
砷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WG102-3	0.0673	0.0538	1.6×10 ⁻³	0.0643	0.5
	第 2 次	WG102-6	0.0849	0.0726	1.9×10 ⁻³		
	第 3 次	WG102-9	0.0740	0.0667	1.6×10 ⁻³		
铬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WG102-3	ND	ND	//	ND	0.5
	第 2 次	WG102-6	ND	ND	//		
	第 3 次	WG102-9	ND	ND	//		
锡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WG102-3	7×10 ⁻³	6×10 ⁻³	1.7×10 ⁻⁴	5×10 ⁻³	
	第 2 次	WG102-6	3×10 ⁻³	3×10 ⁻³	6.7×10 ⁻⁵		
	第 3 次	WG102-9	7×10 ⁻³	6×10 ⁻³	1.5×10 ⁻⁴		
铋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WG102-3	ND	ND	//	ND	/
	第 2 次	WG102-6	ND	ND	//		
	第 3 次	WG102-9	ND	ND	//		
铜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WG102-3	0.0497	0.0398	1.2×10 ⁻³	0.0406	
	第 2 次	WG102-6	0.0566	0.0484	1.3×10 ⁻³		
	第 3 次	WG102-9	0.0374	0.0337	8.3×10 ⁻⁴		

(接上表)

采样点位		●2# 烟囱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参考限值(mg/m ³)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放浓度 均值(mg/m ³)		
锰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WG102-3	0.160	0.128	3.9×10 ⁻³	0.145	/	
	第 2 次	WG102-6	0.183	0.156	4.1×10 ⁻³			
	第 3 次	WG102-9	0.166	0.150	3.7×10 ⁻³			
镍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WG102-3	0.0182	0.0146	4.4×10 ⁻⁴	0.0170		
	第 2 次	WG102-6	0.0209	0.0179	4.7×10 ⁻⁴			
	第 3 次	WG102-9	0.0204	0.0184	4.5×10 ⁻⁴			
钴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WG102-3	7×10 ⁻³	6×10 ⁻³	1.5×10 ⁻⁴	6×10 ⁻³		
	第 2 次	WG102-6	8×10 ⁻³	7×10 ⁻³	1.8×10 ⁻⁴			
	第 3 次	WG102-9	7×10 ⁻³	6×10 ⁻³	1.5×10 ⁻⁴			
基准排放浓度均值之和(以 Sn+Sb+Cu+Mn+Ni+Co 计)						0.214	2.0	
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温度(°C)	流速(m/s)	含湿量(%)	含氧量(%)	标干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2022.12.12	汞及其 化合物	第 1 次	66	6.7	32.3	8.5	2.34×10 ⁴	60*
		第 2 次	68	5.9	32.9	9.3	2.02×10 ⁴	
		第 3 次	68	6.3	33.0	9.9	2.15×10 ⁴	
	铊及其 化合物*1	第 1 次	69	6.9	32.7	8.5	2.34×10 ⁴	
		第 2 次	69	6.6	32.9	9.3	2.27×10 ⁴	
		第 3 次	68	6.1	32.9	9.9	2.11×10 ⁴	
	镉/铅/砷/镍/铬/ 锡/锑/铜/锰/钴 及其化合物	第 1 次	67	7.0	32.7	8.5	2.43×10 ⁴	
		第 2 次	68	6.5	32.6	9.3	2.24×10 ⁴	
		第 3 次	68	6.6	32.6	9.9	2.21×10 ⁴	
备注	1.“/”表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标准中对此未单独做限值要求。 2.“ND”表示未检出,其方法检出限见检测方法概述。 3.“/”表示排放浓度为 ND 时,不计算排放速率。 4.“*”表示该数据由受测单位提供。 5.“*1”表示分包项目,详情见分包情况一览表。 6.当样品浓度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以 1/2 方法检出限参加平均值计算。							

分包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包方	分包方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分包报告编号	分包原因
铊及其化合物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181712050320	跃华(检)字 20230225	无资质

3 检测方法概述

检测任务、检测方法、主要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鼓风恒温培养箱 HN-60S/XCT-712 电热鼓风恒温培养箱 HN-60S/XCT-713	20MPN/L
有组织 排放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00/XCT-204	$3 \times 10^{-6} \text{mg/m}^3$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OES ICAP7200HSDUO/XCT-252	$8 \times 10^{-4} \text{mg/m}^3$
	铅及其化合物			$2 \times 10^{-3} \text{mg/m}^3$
	砷及其化合物			$9 \times 10^{-4} \text{mg/m}^3$
	铬及其化合物			$4 \times 10^{-3} \text{mg/m}^3$
	锡及其化合物			$2 \times 10^{-3} \text{mg/m}^3$
	锑及其化合物			$8 \times 10^{-4} \text{mg/m}^3$
	铜及其化合物			$9 \times 10^{-4} \text{mg/m}^3$
	锰及其化合物			$2 \times 10^{-3} \text{mg/m}^3$
	镍及其化合物			$9 \times 10^{-4} \text{mg/m}^3$
	钴及其化合物			$2 \times 10^{-3} \text{mg/m}^3$
铊及其化合物*1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NexION 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YHJC-JC-061-01)	$8 \times 10^{-6} \text{mg/m}^3$	
备注	“*1”表示分包项目。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4.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4.2 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认可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4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4.5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4.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6 附图



图 1: ★1#废水排放口



图 2: ●1# 烟囱



图 3: ●2# 烟囱

编制: 向医依

审核: 葛雪玲

签发: 彭杰

日期: 2023年02月08日

*****报告结束*****